

澎湖國家風景區水上腳踏車活動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觀澎管字第1100300185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觀澎管字第11203001012號令修正

- 一、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澎湖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以下簡稱本風景區)水上腳踏車活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於本風景區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應遵守本辦法、本注意事項及依本辦法公告事項等相關規定。
- 三、於本風景區帶客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且具營利性質者，於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一)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或其他合法立案登記證明文件。
 - (二) 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
 - (三) 合格救生員名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 水上腳踏車之型號、數量及載客數。
 - (五) 其他經指定應提送之文件。
- 四、於本風景區帶客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者，單次活動應編組進行，一組以二十人或十艘水上腳踏車為上限，每組應配置一名合格救生員，並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
- 五、於本風景區帶客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應先確認活動區域是否涉及相關法令規範事項。
 - (二) 應先觀察瞭解浪況、天候、水溫、潮汐流向、流速、地形、地物、航程往返距離及時間等，以確認活動區域為安全海域，並避免於海況不佳、淺水區、暗礁區活動。
 - (三) 應就其提供之場地、器材，確保場地安全、水上腳踏車及其裝備保養良好、無損壞，並不得超過原設計乘載人數。
 - (四) 於遊客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前確實檢查裝備及穿妥救生衣，救生衣須標示業者名稱並詳加說明、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

- (五) 夜間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時，使用主要顏色為明亮色救生衣並配掛防水照明設備，救生員需配帶頭燈。
- (六) 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
- (七) 知悉緊急危難事件時，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並同時向消防單位、海巡單位及本處通報。

六、帶客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水上腳車活動者，應要求遊客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並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
- (二)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羊癲症等疾病者，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
- (三) 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時，不得脫下救生衣、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

七、帶客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違反第四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具營利性質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